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文〔2025〕120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 灵源街道英源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

灵源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《关于组建英源社区居委会的请示》（晋政灵〔2024〕94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立晋江市灵源街道英源社区居民委员会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和社区组织办公场所设在阳光城小区39幢一至四层的公共配套用房，总面积1605.05平方米。

二、灵源街道英源社区管辖范围：东至社马路，西至英源路，南至灵安路、佳源路，北至灵石路。面积约1437.36亩，预

计居住人口约 2.1 万人。

三、请你街道加强工作指导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强化宣传引导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组建社区居民委员会，并依法选举产生社区居委会成员，同时要切实加强社区建设，大力发展社区事业，落实社区建设经费，完善社区服务设施，强化社区服务功能，满足居民公共服务需求，努力建设管理有序、服务完善、治安良好、环境优美、文明祥和的新型社区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灵源街道英源社区管辖范围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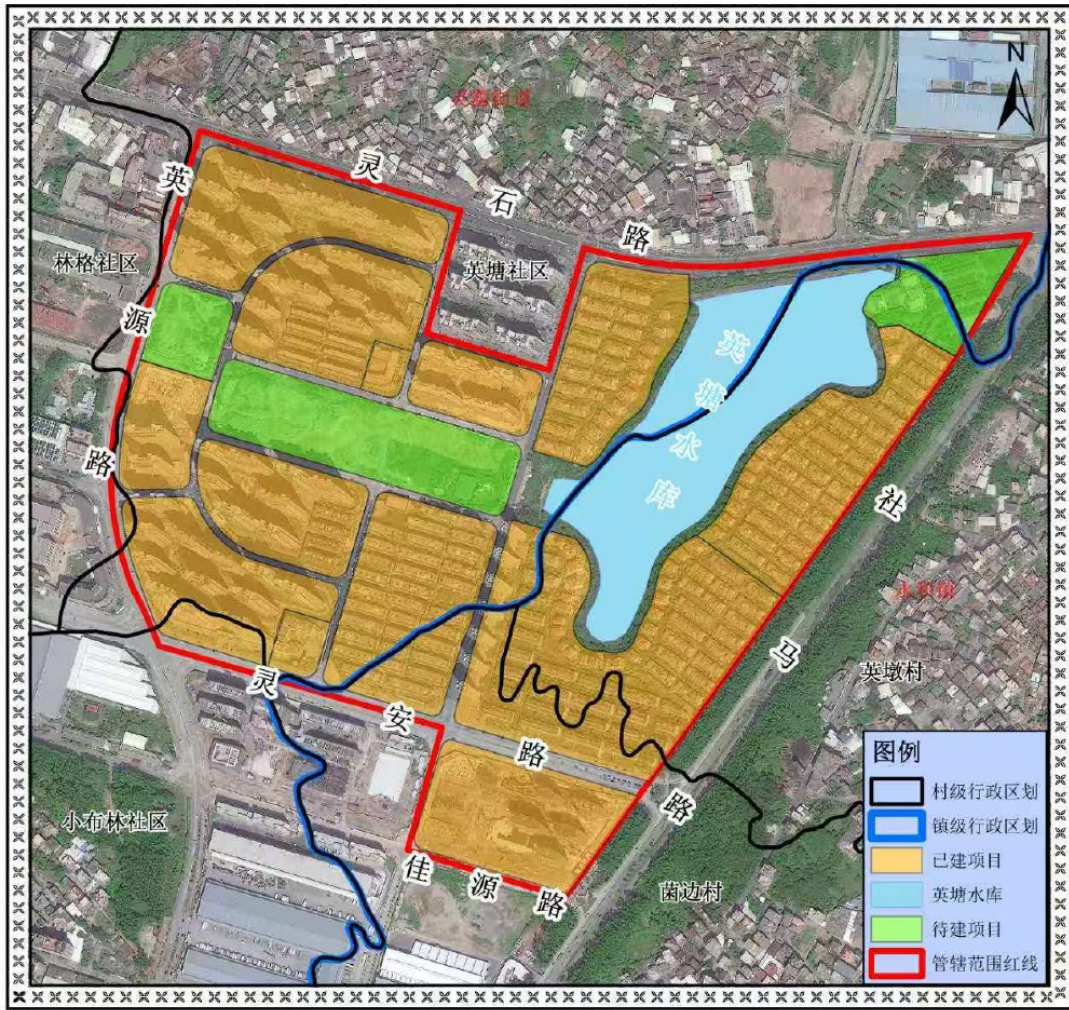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1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灵源街道英源社区管辖范围示意图



1:3,500

制图单位：伟志股份公司
日期：2024年6月

抄送：泉州市委社会工作部、民政局，晋江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
纪委监委、组织部、社会工作部、政法委、法院、检察院，教
育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
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经济开发区管委
会，永和镇人民政府。